

花蓮縣境內部分農舍供住宅使用，惟未依法課徵地價稅，經審計機關促請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查處，業已改課地價稅，增裕庫收

花蓮縣政府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，促進農地合理利用，自民國(下同)89 年起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，開放縣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，截至 98 年底止，共核准興建 700 餘戶農舍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花蓮縣內多數農舍係供住宅使用，現況與農業經營無關，違反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有關免課徵地價稅之規定，經花蓮縣審計室函請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全面清查妥處，以維租稅公平。



花蓮縣境內農舍
(103年1月拍攝)

案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追蹤結果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自 98 年起分年擬訂清查計畫，截至 102 年底止已針對花蓮縣境內 6 千多筆農舍進行清查，並將其中 3,043 筆農地改課地價稅，以維租稅公平，該 5 年合計增加縣庫稅收 1,274 萬餘元。